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孜怡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48
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10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